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安函〔2014〕245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第二批交通运输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考评机构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广州港务局,珠海、汕头、惠州、潮州市港 口管理局,省公路局、省航道局,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航运集团:

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试行)》,经按程序审核,现认定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促进会、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2家机构作为第二批广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考评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资质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29日。

各考评机构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企业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 考评发证实施办法、考评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考评员管理实施办 法等相关要求,加强考评员管理,严格实施考评工作,考评机构 年度工作总结应于次年1月底前报厅安委办。

联系人: 陈波, 电话: 020-83730347, 传真: 020-83730801 电子邮箱: chenbo@gdcd.gov.cn

附件: 第二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考评机构名单



附件:

第二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考评机构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资质类型	证书编号
1	广东省高速 公路发展促 进会	社会团体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施工	2014-20-01501
2	广东省公路 管理局科技 教育中心	社会团体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施工	2014-20-0150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促进会、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广东省城市公交协会、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船级社、广东省船东协会、广州航运交易所、广东省港口协会、广东省航运科学研究所、广东省交通教育研究会。